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法定要求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爱康投资其他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发行人于2011年7月14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对于2010年7月14日增资所持有的股份，自2010年7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承诺：若发行人于2011年7月14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对于2010年7月14日受让所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承慧、易美怀、季海瑜、徐国辉、李家康、黄国云、钟德鸣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11］26号批复，在本公司完成A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东无锡高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创投"）、江苏高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胜"）、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高胜"）分别向全国社保基金划转所持股份113.5133万股、42.0294万股、218.2958万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高德创投、江苏高胜、南通高胜的禁售期义务。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1–6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中，2011年1–6月财务数据和对比表中201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10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69号"文核准，本公司不超过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7月26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0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4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8月15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8月15日

3、股票简称：爱康科技

4、股票代码：002610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爱康投资其他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发行人于2011年7月14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对于2010年7月14日增资所持有的股份，自2010年7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承诺：若发行人于2011年7月14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对于2010年7月14日受让所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承慧、易美怀、季海瑜、徐国辉、李家康、黄国云、钟德鸣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11］26号批复，在本公司完成A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东无锡高德创投、江苏高胜、南通高胜分别向全国社保基金划转所持股份113.5133万股、42.0294万股、218.2958万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高德创投、江苏高胜、南通高胜的禁售期义务。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4,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 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江苏爱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33.30	22.67%	2014年8月15日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99.58	19.00%	2014年8月15日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4.38	6.22%	2012年8月15日
	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1.00	5.81%	2012年8月15日
	无锡高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2.34	5.76%	2012年8月15日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4.50%	2012年8月15日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93	3.16%	2012年8月15日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391.50	1.96%	2014年8月15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73.84	1.87%	2012年8月15日
	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9.95	1.75%	2012年8月15日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5	1.25%	2012年8月15日
	江苏高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14	1.06%	2012年8月15日
	小 计	15,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1,000	5.00%	2011年11月15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4,000	20.00%	2011年8月15日
	小 计	5,000	25.00%	
	合 计	20,000	1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Akcome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2、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发行后）

4、设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5、住所及邮政编码：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214425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7、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光伏行业产品配件，包括太阳能边框、EVA胶膜、安装支架。

8、所属行业：C99 其他制造业

9、电 话：0510–8697 2386 传真：0510–8697 2151

10、互联网址：http://www.akcome.com

11、电子信箱：zqb@alcom.net.cn

12、董事会秘书：季海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拥有股权，因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爱康投资股份情况（%）
邹承慧	董事长、总经理	2010–8–18——2013–8–17	39.29
易美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0–8–18——2013–8–17	8.94
季海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8–18——2013–8–17	5.11
徐国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10–8–18——2013–8–17	4.47
吕学强	董事	2010–8–18——2013–8–17	–
顾东升	董事	2010–8–18——2013–8–17	–
刘治	独立董事	2010–8–18——2013–8–17	–
袁淳	独立董事	2010–8–18——2013–8–17	–
沈辉	独立董事	2010–8–18——2013–8–17	–
周子强	监事会主席	2010–8–18——2013–8–17	–
史强	监事	2010–8–18——2013–8–17	–
刘述强	监事	2010–8–18——2013–8–17	–
李家康	副总经理	2010–8–18——2013–8–17	3.84
黄国云	副总经理	2010–8–18——2013–8–17	8.94
钟德鸣	副总经理	2010–8–18——2013–8–17	3.84
管宇翔	核心技术人员、销售总监	无	10.22
韩继昌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无	3.20
李光华	核心技术人员、品质总监	无	2.56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承慧还持有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际"）100%的股权。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爱康实业、爱康国际、爱康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4,533.30万股、3,799.58万股、391.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67%、19.00%、1.96%，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

爱康实业原名爱康商贸成立于2007年3月20日，注册号为320582000106840，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单独出资设立，占有其100.00%的股权。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承慧，身份证号码3202191740908＊＊＊＊。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国泰北路9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爱康实业2010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金额	22,257.98	16,019.25	2,239.44

注：以上数据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爱康国际成立于2005年5月25日，注册编号972727，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35660156–000–05–10–4。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3号华创大厦13楼1301室。已发行股本1亿股。股东为邹承慧，身份证号码3202191740908＊＊＊＊，持有100%的股份。目前爱康国际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爱康国际2010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金额	41,510.25	41,509.15	19,332.92

注：以上数据经泓信会计师行有限公司审计

爱康投资成立于2010年4月6日，注册号为320281000272676，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承慧，身份证号码3202191740908＊＊＊＊，公司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05号，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爱康投资现有13名股东，均系发行人管理人员。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1	邹承慧	392.90	39.29	董事长、总经理
2	管宇翔	102.20	10.22	核心技术人员、销售总监
3	黄国云	89.40	8.94	副总经理
4	易美怀	89.40	8.94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季海瑜	51.10	5.1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徐国辉	44.70	4.47	董事、副总经理
7	张建伟	44.70	4.47	南通爱康副总经理
8	钟德鸣	38.40	3.84	副总经理
9	李家康	38.40	3.84	副总经理
10	韩继昌	32.00	3.20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11	袁源	32.00	3.20	资金总监
12	李光华	25.60	2.56	核心技术人员、品质总监
13	安奕佳	19.20	1.92	总经办主任
合 计		1,000.00	100.00	–

爱康投资2010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金额	997.96	995.06	–4.94

注：以上数据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承慧。邹承慧持有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控股股东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39.29%股权。

邹承慧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740908＊＊＊＊。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长江商学院在读EMBA。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信贷主管、江阴利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邹承慧先生拥有丰富的铝型材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是本公司的主要创立者之一、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荣获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评选的"二〇〇九年度优秀厂长（经理）"。

实际控制人邹承慧除持有爱康实业、爱康国际和爱康投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控股股东爱康国际和爱康投资除本公司外未对外投资；控股股东爱康实业除本公司外还持有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农业"）40.00%的股权。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70,237户。

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江苏爱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333,000	22.67
2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995,750	19.00
3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43,842	6.22
4	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11,610,000	5.81
5	无锡高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23,367	5.76
6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4.50
7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9,250	3.16
8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3,915,000	1.96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738,385	1.87
10	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99,500	1.75
合计		145,388,094	72.7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5,000万股

2、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3.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0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4,5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6.89655%，认购倍数为14.5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4,000万股，中签率为0.9009929280%，超额认购倍数为111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8月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763124_B01《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41,349,325.34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35,000,000.00
审计费及验资费	640,000.00
律师费	975,000.00
股份登记及上市初费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4,275,000.00
印花税	379,325.34
合 计	41,349,325.34

印花税说明：募集资金入账产生的账簿印花税，税率万分之五，于发行完成后次月15日前申报缴纳。

每股发行费用：0.83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758,650,674.66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95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51元/股（以公司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1–6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中，2011年1–6月财务数据和对比表中201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10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802,234,223.66	506,494,719.07	58.39%
流动负债（元）	826,750,146.14	424,248,417.82	94.87%
总资产（元）	1,507,149,693.74	866,220,207.15	73.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83,626,411.67	431,798,879.48	35.16%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97,760,248.68	561,341,425.31	24.30%
利润总额（元）	172,299,125.73	31,834,766.61	441.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827,532.18	27,814,336.50	44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530,455.05	27,446,682.93	4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9.90%	10.44%	增加19.4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7.98%	10.31%	减少2.32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65,232.45	21,178,153.63	37.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14	35.7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776.02万元，比2010年同期增加13,641.88万元，增幅为24.30%。公司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太阳能电池板边框产品在原客户需求稳定增长的前提下，2010年新开拓的客户日本昭和壳牌和无锡尚德在2011年实现大批量销售，公司边框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0.02%；②随着公司EVA胶膜进口生产线完成调试开始生产，公司EVA胶膜产能大幅增长，EVA胶膜销售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381.12%。

2011年1–6月实现净利润15,083.6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2,358.02万元，增幅为453.40%，其中转让所持参股子公司广东爱康的股权获得收益10,934.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53.0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08.38万元，增幅为47.67%，其主要原因为边框和EVA胶膜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净利润增长。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资产变化情况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0,714.97万元，较2010年年末增长73.99%。

2011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80,223.4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9,573.95万元，主要包括：①货币资金余额为35,190.5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8,507.91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同时为了满足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增加银行贷款导致货币资金余额的增加；②销售规模增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011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为18,971.29万元，比上年末增加4,867.07万元；③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导致预付款增加，2011年6月末较去年末增加3,979.34万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增长，201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43,376.05万元，比去年末增加26,575.20万元；无形资产余额为15,805.07万元，比去年末增加3,181.89万元，主要系扩产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增长。

（2）负债变化情况

公司负债的增长主要由于流动负债的增长，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82,675.0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0,250.17万元，增幅为94.87%，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资金需求增长，公司扩大了短期借款融资，201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46,800.00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2,565.35万元；②随着采购规模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也相应增加，2011年6月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较去年末增长17,656.56万元。

（3）现金流量状况

201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06.52万元。201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04.70万元，主要为募投项目的前期基建和设备购置投入。201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29.00万元，主要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及销售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了银行借款。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7月26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邮 编：518048

电 话：4008866338

传 真：0755–82434614

保荐代表人：方红华、王会然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1、201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

2、2011年1–6月利润表

3、2011年1–6月现金流量表

4、2011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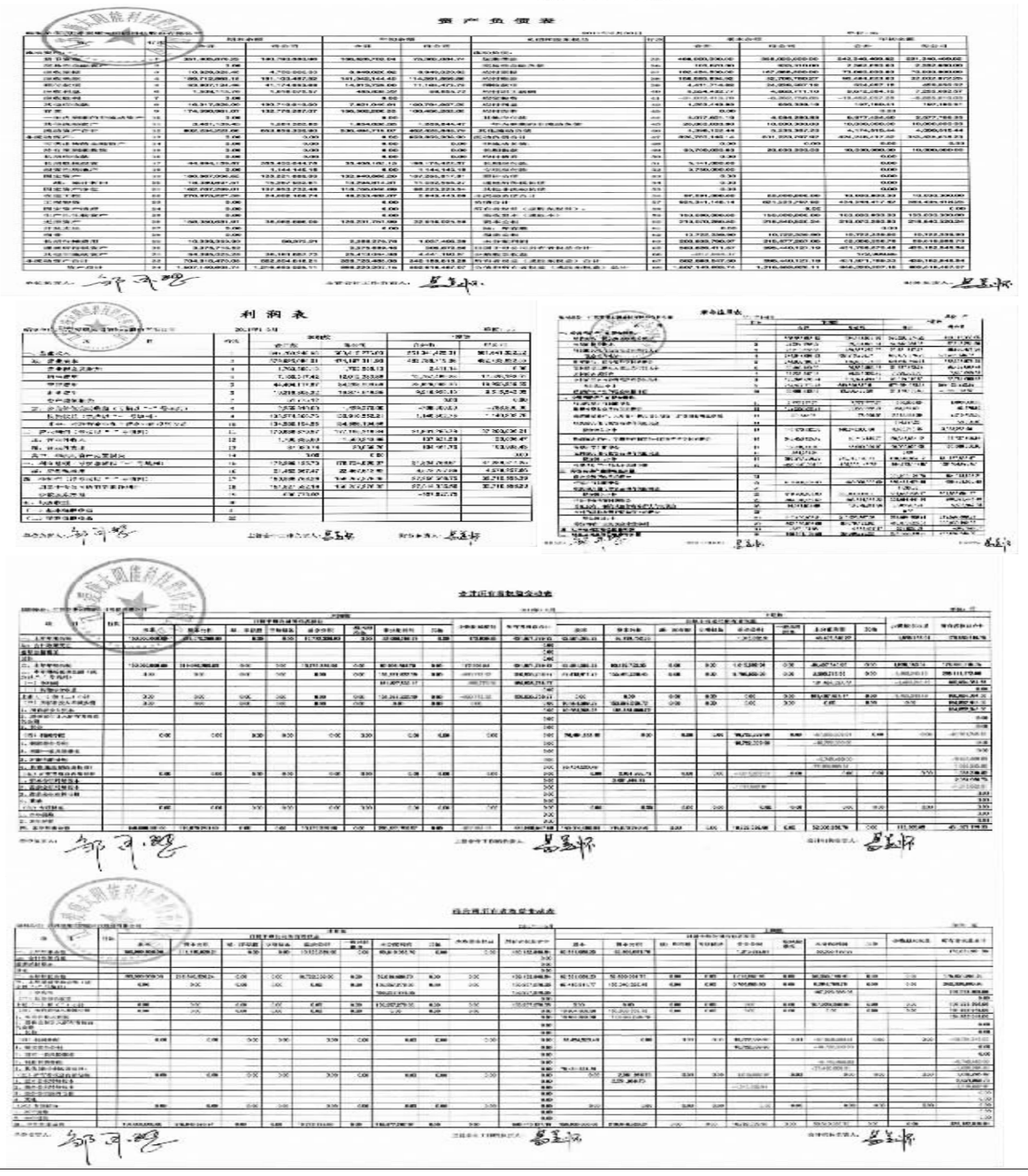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2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8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8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8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1年8月16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5000000.00<=M	1000元/笔	–
2500000.00<=M<5000000.00	0.80%	–
1000000.00<=M<2500000.00	1.20%	–
M<1000000.00	1.50%	–

注：1、每天多笔申购，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时按份额赎回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本基金份额少于100份，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赎回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由此引起的差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与托管人协商后，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31.00天<=N	0.00%
366.00天<=N<=730.00天	0.25%
1.00天<=N<=365.00天	0.5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择日另行开放，届时本公司将公告有关事项。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廖慧、崔冉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2011年6月9日《上海证券报》和2011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上的《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1–02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1–02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概述

2011年8月9日，多家网络媒体相继转载一篇来源于《股市动态分析》的标题为"京东方坐拥80亿投资收益 力保今年扭亏"的报道，该报道称：

传闻一：京东方已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达成初步协议，京东方将在鄂尔多斯建设一条5.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总投资接近200亿元；……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有望达到29亿元。

传闻二：作为吸引京东方投资的"交换条件"，鄂尔多斯市政府为其配置约10亿吨煤炭资源……所配置的煤炭资源规划面积有130多平方公里，矿权面积达80多平方公里。矿区地质储量18亿吨。

传闻三：能源项目公司一经成立即有战略投资者拟出资80亿元收购该公司80%股权。这意味着，仅凭这一笔股权交易京东方即有80亿元真金白银入账，为公司今年扭亏加足砝码。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一中，"京东方已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达成初步协议"、"项目总投资接近200亿元"不属实，"京东方将在鄂尔多斯建设一条5.5代AM–OLED生产线"属实。

公司相关真实情况是：

本公司于去年12月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鄂尔多斯科技园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61）。

备忘录签署后，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团队，经过一系列的科学考察、调研、论证以及可行性分析后，初步计划在鄂尔多斯市投资建设一条第5.5代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即第5.5代AMOLED生产线，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20亿元人民币，玻璃基板尺寸为1300mm×1500mm，包括阵列、彩膜、成盒、模组四大工序。

该项目属重大投资项目，须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主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传闻所称"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有望达到29亿元"属媒体自行推测，无确切依据。目前，该项目处于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中，公司没有就该项目签署任何投资协议。

传闻二中，"鄂尔多斯市政府为其配置约10亿吨煤炭资源"属实，"所配置的煤炭资源规划面积有130多平方公里，矿权面积达80多平方公里。矿区地质储量18亿吨"不属实。

公司相关真实情况是：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资源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09］50号）文件精神，在鄂尔多斯矿区范围内给本公司配置相应的煤炭资源（探矿权证）。该资源归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负责处置。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61）。如项目在鄂尔多斯市正式投建，根据上述文件本公司将获得配置总量不低于10亿吨的煤炭资源，该资源获配仍需经主管机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煤炭资源规划面积、矿权面积及矿区地质储量等具体资源信息由相应主管机关决定，传闻所称"所配置的煤炭资源规划面积有130多平方公里，矿权面积达80多平方公里，矿区地质储量18亿吨"等内容无